

# 内江师范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为做好学校 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4 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3]7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与成都文理学院、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吉利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绵阳城市学院(以下通称“调剂学校”)联合开展 2023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特制定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 一、总体要求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诚信的基本原则,严谨、公开透明地组织实施专升本工作。

## 二、组织机构

学校和调剂学校分别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2023 年专升本工作。

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纪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并组织实施专升本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负责专升本选拔工作日常事务开展,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 三、选拔对象、条件

## 1. 专升本的选拔对象

(1) 与我校签订专升本协议学校 2023 届普通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

(2) 与我校签订专升本协议学校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四川省应征入伍）。

①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四川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3 年毕业的；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四川省应征入伍，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限当年选送院校对口专科专业且能升入我校 2021 级现有本科专业）。

## 2. 专升本的报名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2) 原就读学校解除学籍的学生不能参加专升本报名。

## 工作

###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18 日 17:00，逾期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

### 2. 报名方式

考生须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sceea.cn>），登录普通高校毕业生征兵网上报名和缴费。

### 3. 资格审查

申请免试录取的考生须在报名时向选送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征入伍大学生士兵提供退役证和专科毕业证），选送学校审核通过后交我校审核。审核合格的免试录取考生名单由我校

## 报 考 资 格 审 查 办 法

其他考生由选送院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报名。报名通过的学生名单在选送院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录取专业要求

专科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为专升本基本前提。专升本学生只能升入我校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以保证专业学习的必备基础及本科阶段学习的连续性。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招生计划

以各选送学校 2023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预计毕业生总人数的 20% 为基础编制录取计划， 录取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32 | 42 |    |    |
|  |  |  | 33 |    |    |    |
|  |  |  |    |    | 43 |    |
|  |  |  |    |    | 35 | 70 |
|  |  |  |    |    |    | 9  |
|  |  |  |    | 16 |    |    |
|  |  |  |    |    | 10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10 |
|  |  |  | 47 |    |    | 50 |



专升本综合成绩 = 专科阶段所修课程考核平均成绩\*30%+专升本考试平均成绩\*70%。

## 5. 成绩发布复查

成绩发布：4月25日，学校将专升本考试各科考试成绩发回各选送学校，由选送学校负责将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成绩复查：需复查试卷学生4月26日下午5:00前向选送学校提交书面复查申请，选送学校将名单、科目汇总后报我校教务处考试科，逾期不再复查。4月29日下午5:00将复查结果通知选送学校，由选送学校负责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复查方式：复查试卷卷面成绩。

## 八、录取政策

学校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的录取规则，不进行递补录取。

### 1. 志愿填报

考生填报志愿如同一升本专业有多个院校可录取，可同时填报多个平行院校志愿，录取时，对报考同一本科专业的考生按专升本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一个队列，按高分者优先投档规则进行一次性投档，每个考生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的院校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计划余额的院校。

### 2. 考试选拔录取

学校根据考试类别和专升本综合成绩划定分类最低录取分数线，在分类最低录取分数线基础上，按照考生专升本综合成绩，依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原则，在录取专业计划内进行录取。

### (1) 普通计划

按照考生专升本综合成绩和平行志愿进行录取。

在专升本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结合选拔考试平均成绩，从高到低选拔录取；选拔考试平均成绩相同时，依次以高等数学（大学语文）、  
.....，从高到低选拔录取。

### (2)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参加专升本考试后，实行专升本专项计划，按志愿提前择优录取，录取比例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报考人数的20%（以本科学校为单位）

(3) 专升本考试违纪者、有缺考科目者，不予录取。

## 3. 免试录取

### (1) 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专科应届毕业生中国国家队选手免试

录取。

### (2) 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

### (3) 获奖录取

在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须加盖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奖励获得日期须在专升本报名前）免试录取。

获奖录取计划数不超过各专业录取计划的50%；如符合获奖录取条件人数大于获奖录取计划数，将结合原在校期间专科阶段所修课程考核



平均成绩,从高到低选拔录取;未被录取的获奖学生可参加专升本考试,通过选拔升入本科层次学习。

#### 4.录取顺序

专升本录取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录取:第一类为免试生,第二类为原建档立卡贫困生,第三类为普通考生,第四类为其他考生。未被录取考生,每一批次均按录取政策进行录取。

### 九、学籍管理和培养方式

录取通知书由录取本科院校填发。

升本学生于2023年9月凭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录取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进入相应的本科专业二年级学习,标准学制2年,按相应本科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进行修读。

### 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

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由录取本科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后实际学习时间情况,符合录取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十一、监督机制和申诉渠道

学校专升本工作在学校纪委全程监督下进行,并接受新闻媒体、考生及家长的监督,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832-。专升本工作招生期间,学校设置考生咨询与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联系电话:0832-2340599,学校地址:内江市东兴区红桥街1号。

~~学校红委同时接受考生申诉 申诉电话：0832-2341639。~~

调剂学校咨询和申诉电话：

成都文理学院 028-61561704，办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学府大道 278 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028-87213722，办学地点：四川省成都  
、  
367 号（电子商务、学前教育专业），四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英语、汉语言文学专业）

吉利学院 028-63286222，办学地点：  
二段 123 号

四川一业科技学院 0838-3201799，办学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  
新市经济开发区（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大  
学路 号（其他专业）。

绵阳城市学院 0816-6285600，0816-6285043 办学地点：四川省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1

~~江西路北段 11 号（其他专业）~~

## 十二、专升本 考试费标准、学费标准

专升本 考试费标准 为 80 元/人。

并按升入学校、

各录取学校学费标准如下（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4100 |       |       |       |       | 17000 |
|  | 3700 |       |       | 17000 |       |       |
|  | 4100 |       | 17000 |       |       |       |
|  | 3700 |       |       |       | 17000 |       |
|  | 4100 |       |       |       | 17000 | 16000 |
|  | 3700 |       |       |       |       | 16000 |
|  | 3700 |       |       | 17000 |       |       |
|  | 4100 |       |       |       | 17000 |       |
|  | 3700 |       |       |       | 17000 |       |
|  | 7000 |       |       |       |       |       |
|  | 4100 |       | 17000 |       |       |       |
|  | 4100 |       | 17900 |       |       |       |
|  | 6000 |       |       |       | 19000 |       |
|  | 4100 |       |       |       |       | 17000 |
|  | 5500 |       | 17000 |       |       | 17000 |
|  | 3700 | 26800 |       |       | 17000 |       |
|  | 3700 | 26800 |       | 17000 |       |       |
|  | 5000 |       |       |       |       |       |
|  | 3700 |       |       | 17000 |       |       |

3700